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润”）和郑州开新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开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科锐博润和郑州开新申请，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科锐博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郑州开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科锐博润基本情况

1、科锐博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A座353室

法定代表人：张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制造电力无功补偿装置（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电气机械、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科锐博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33%的股权。

2、被担保人科锐博润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92.49
负债总额	5,608.03
其中：应付账款	4,917.06
流动负债总额	5,608.03
净资产	5,184.47
项目	2014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32.99
利润总额	76.33
净利润	62.10

（二）被担保人郑州开新基本情况

1、郑州开新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313179410

住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6 幢 1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韩凤朝

注册资本：2,46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1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110kV 及以下送电线

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380V 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及公共绿地的照明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郑州开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2、被担保人郑州开新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810.41
其中：固定资产	894.11
无形资产	1.93
负债总额	3,960.92
净资产	4,849.49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5,811.95
利润总额	905.06
净利润	763.7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科锐博润及郑州开新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目前我公司为该单位担保余额	资产负债率（最近一期经审计）	期限
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0	0	51.9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2,000	0	44.9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科锐博润及郑州开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支持科锐博润及郑州开新经营发展为其提供银行贷款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

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科锐博润及郑州开新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科锐博润及郑州开新相关资料，独立董事李桂年、张志学和王雄元认为：科锐博润及郑州开新资产状况、资信状况较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科锐博润和郑州开新分别提供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科锐博润和郑州开新分别提供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无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